（上接D17版）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员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或压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减少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离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engyuan-rating.com）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公告。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illegible]号

联 系 人：刘赛蓉 胡芳超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住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员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进行持续监督（如适用）。

因特别代理事项

（1）本期债券诉讼代理；

（2）本期债券的债券转让、抵押和继承事项代理；

（3）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鹏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托管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员发行人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

因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鹏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发行人不得动用所募集的资金；但在发行结束后有权按照批准的用途自主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采用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信息进行披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员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预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以上的重大损失；

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发生或可能发生债券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返拨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涉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illegible]，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

涉作出发行新债券的决定；

[illegible]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illegible]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illegible]可能对本期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illegible]发行人的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illegible]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illegible]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和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员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减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离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illegible]，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并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所属且经评估后公允价值合计不少于[illegible]亿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安全保障。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公司网站（www.pengyuan-rating.com）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公告。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illegible]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住 所：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区[illegible]

电 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联 系 人：鲁旭波

（二）保荐人（住承销商）：[illegible]证券受托管理人：[illegible]市推荐人

名 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illegible]号

电 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项目主办人：周亮、华佳

项目组人员：夏文浩、方扬、蒋益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洪超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illegible]号[illegible]室

电 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经办律师：张爱维、方冰清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illegible]号新湖商务大厦[illegible]楼

电 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经办会计师：孙文军、沈云强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illegible]号阳光高尔夫大厦[illegible]楼

电 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经 办 人：杨振斌、刘洪芳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保荐人（住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住承销商）：[illegible]证券受托管理人：[illegible]市推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1日

（上接D18版）

[illegible]年度、[illegible]年度和[illegible]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比较稳定的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保证。

另外，发行人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illegible]年底，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总计[illegible]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公司可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坚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illegible]万元，其中除货币资金[illegible]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构成。其中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其中[illegible]%为应收杭州市电力局的售电款，风险较小且回款期限较短。存货主要由煤炭构成，变现能力强；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牵头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事务，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采用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信息进行披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员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预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以上的重大损失；

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发生或可能发生债券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返拨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涉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illegible]，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

涉作出发行新债券的决定；

[illegible]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illegible]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illegible]可能对本期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illegible]发行人的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illegible]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illegible]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和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员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减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离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illegible]，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并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所属且经评估后公允价值合计不少于[illegible]亿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安全保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公司网站（www.pengyuan-rating.com）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公告。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弯栋第[illegible]层及第[illegible]层[illegible]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周洋、屠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illegible]号丰融国际大厦[illegible]层北翼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中投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除此以外中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权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中投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员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因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鹏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鹏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告书等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公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中投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中投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投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鹏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鹏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两个交易日内，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鹏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该等情形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以上的重大损失；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5）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7）发行人订立或拟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合同；

（8）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illegible]，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

（9）发行人作出发行新债券的决定；

（10）发行人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11）发行人作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12）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13）可能对本期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14）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15）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1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员由召集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30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a）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b）会议主持人；

（c）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d）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e）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f）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g）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3）在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员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或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未提对投票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不含[illegible]%）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illegible]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联系人：张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illegible]号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二、保荐人（住承销商）：[illegible]证券受托管理人：[illegible]市推荐人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弯栋第[illegible]层及第[illegible]层[illegible]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周洋、屠玥、杨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illegible]号丰融国际大厦[illegible]层北翼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illegible]号[illegible]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全、张慎祥、郭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illegible]号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四、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illegible]号黄龙世纪广场[illegible]座[illegible]楼

单位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黄康熙、金臻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illegible]号黄龙世纪广场[illegible]座[illegible]楼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五、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illegible]号[illegible]楼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人：陈曙、叶卫民、陈世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illegible]号新湖商务大厦[illegible]楼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illegible]号阳光高尔夫大厦[illegible]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张亩、徐杨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平安大厦[illegible]室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户 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illegible]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illegible]号[illegible]楼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illegible]号中信大厦[illegible]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保荐人（住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D19版）

[illegible]年度、[illegible]年度和[illegible]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比较稳定的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保证。

另外，发行人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illegible]年底，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总计[illegible]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公司可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坚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illegible]万元，其中除货币资金[illegible]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构成。其中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其中[illegible]%为应收杭州市电力局的售电款，风险较小且回款期限较短。存货主要由煤炭构成，变现能力强；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牵头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事务，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采用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重